

玄奘大學組織規程(U00A0101-160727E62)

【核定本】

自核定函日期 105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7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861031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87127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880175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80166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012307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11822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301556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400391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400783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401778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178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7690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00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0277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47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32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51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398su06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848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24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43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065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412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1025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12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592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7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77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傳授知識,並以正知正見闡揚真理,淨化人心、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暨辦學理念,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校長任期屆滿時,其連任由董事會於兩個月前決定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董事會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人選或專業人士,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長至新校長就職為止。
第八條 本校分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教學研究相關單位,詳如「玄奘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就教授中遴選,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由校長聘請兼任之；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主任（所長）處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務。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分別辦理校務行政事項：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資源管理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夜間聯合服務、國際事務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中心。

三、研發處：辦理全校性計畫之企劃、研究計畫管理、產學合作規劃及統籌全校綜合性評鑑事宜。分設企劃管理組、創新育成中心。

四、總務處：辦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管理、營繕維護、出納三組。

五、終身教育處：辦理推廣教育及校外教育服務合作事宜。分設推廣教育中心及企劃行政組。

六、招生服務處：辦理國內外招生宣導及入學試務事宜。設置招生企劃組。

七、校長室：統籌校務研究、校務發展策略及重大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文書管理及出版事宜。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福利服務及人力發展事宜。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預算執行查核及財務規劃事宜。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全校教師成長、學生學習、課程發展及教學政策規劃事宜。分設教師教學發展、學生學習發展及課程資源發展三組。

十二、校務研究中心：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策略規劃事宜。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新事業發展中心：負責開發與管理本校新事業。

十四、圖書資訊中心：辦理圖書暨資訊服務與發展事宜。分設圖書、資訊兩組。

十五、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本校學生就業輔導、生涯規劃及校友聯繫與服務事宜。

十六、樂齡研究與服務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企劃並執行樂齡產學合作及相關議題之研究。

第十一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中心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總務處、終身教育處分置總務長、教育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開單位分設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招生服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新事業發展中心、圖書資訊中心

、樂齡研究與服務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校長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開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者，得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審酌單位業務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之。

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各處、院、室、中心得依業務需要分置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正、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組員、護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及社會服務等校務需要，得設置中心（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任期均以一年為原則，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系學會會長代表擔任之，其人數以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餘人員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並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其組織章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院務發展計畫、教育、研究、進修推廣教育、師資、資源運用及其他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系（所、學程、中心）務會議：由系（所、學程、中心）主管擔任主席，討論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課程、研究及業務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單位業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主席，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執掌校務發展計畫訂定、管考校務執行與資源使用效益及學校章則辦法之研議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選舉及遴聘適當職級教師組織之，負責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事項之審議。各院、系（所、學程）得分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惟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行有關事項之審議，並為校內決審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運作方式另訂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因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所提起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其組織及評議準則另以要點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整合全校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並發揮校、院、系（所）之發展特色。本委員會暨各學院院級、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經費預算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議本校預算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圖書資訊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研議圖書及資訊發展等有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終身教育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終身教育處教育長為執行秘書。研議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研議訂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審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長為總幹事，研議並辦理本校各類學制招生入學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意見申訴事宜，其組成暨相關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學術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審議本校有關學術發展與交流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建構本校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與落實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產學合作暨實習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審議有關產學合作及實習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職員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審議職員獎懲、停職、免職、資遣案件及職員成績考核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評議主席，負責審議職員申訴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交通安全計畫之擬定、宣導及執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研議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教職員生校內衛生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術及行政主管依其主管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連任。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與職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資格條件、經費支應來源、項目與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期為一學年，應發展需要得聘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契約方式聘用；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

本校教師聘任分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任教師續聘五次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予長期聘

任。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會：依本校規定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指導老師，全校學生均得為會員。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畢業生聯誼會：依本校規定處理應屆畢業學生有關事項，由應屆畢業班每班推出代表一人組成之，畢業班導師互推一人為指導老師，全體應屆畢業班學生均得為會員。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議會：依本校規定監督學生會等學生自治團體各項事務之執行，學生事務長為輔導老師。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應經學生會請求，依「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之規定代收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設置表 修正對照表

學院/中心	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法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師資培育中心		
	宗教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歷史學系	學士班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生命禮儀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財富管理學系	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財富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觀光行銷組)、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旅館管理組、餐飲管理組)	進修學士班
傳播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日語組及英語組)、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日語組及英語組)
	傳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	學士班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學士班(數位內容製播組及圖書資訊管理組)	
	影劇藝術學系	學士班	
設計學院	傳播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	學士班	
	設計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廣告設計組、數位媒體組)、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學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時尚設計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說明】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修正本附表。